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公告

本公告乃由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B(2)條作出，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r)條要求披露的細節。

本公告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一日的公告（「二月十一日公告」）有關。本公司已獲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董事」）兼聯席主席，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賴彩雲博士*（「賴博士」）通知，根據馬來西亞法院日期為2020年9月1日的命令，於二月十一日公告提及根據《1993年直銷與反金字塔計劃法》第4（1）條和第27B條對賴博士提出的指控已被撤回。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有關賴博士為非執行董事的其他資料，也無任何其他需要引起本公司股東注意的事項。

承董事會命

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鄧俊杰

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r. Leong Wei Ping 梁瑋珮先生*、陳偉傑先生、施少斌先生及孫婷婷女士；非執行董事鄧俊杰先生、Dato' Sri Lai Chai Suang 拿督斯里

賴彩雲博士*及Mr. Andy Yong Kim Seng 楊錦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星星女士、李玉先生、黃志恩女士及李暢悅先生。

*僅供識別